**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**

单位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（省级）： 盖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 本表是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 单位名称栏填写被推荐单位全称：如XX省（区、市）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中心；

四、推荐单位栏填写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名称；

五、单位性质栏填写属于通知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中何种单位类别；

六、受奖励情况栏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；

七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八、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九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现有人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工作实绩 | 例：2016-2018年，共办理援助案件数量（）件，共提供法律咨询（）人次，完成课题或理论研究成果（）个，组织开展重大宣传活动（）次等…… |
| 受奖励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（2000字以内） |  |
| 呈报单位意见 |  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司法厅（局）意见 |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司法部审批意见 |  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